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實習)

赴洛杉磯分行實習

服務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出國人 職 稱：辦事員

姓 名：郭 振 中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92年10月10日至92年11月28日

報告日期：93年2月10日

D1/009301200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57 含附件: 是

報告名稱:

赴洛杉磯分行實習

主辦機關:

臺灣土地銀行

聯絡人/電話:

陳元雙/02-23483170

出國人員:

郭振中 臺灣土地銀行 國外部 辦事員

出國類別: 實習

出國地區: 美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10 月 10 日 -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2 月 14 日

分類號/目: D1/金融 D1/金融

關鍵詞: 赴洛杉磯分行實習

內容摘要: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所出版提供給外國受檢銀行參考的「Examination Manual for U.S. Branches and Agencies of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中揭櫫了四個重點: 危機管理、系統控制、法規遵循以及資產品質; 而本行洛杉磯分行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 年度評鑑皆達到“SATISFACTORY”以上的評比。本報告重點為該分行之會計、電訊、外匯、放款、交易室等各部門運作架構、相關銀行法規及當地銀行同業值得學習及效法之處。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摘 要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所出版提供給外國受檢銀行參考的「Examination Manual for U.S. Branches and Agencies of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中揭櫫了四個重點：危機管理、系統控制、法規遵循以及資產品質；而本行洛杉磯分行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年度評鑑皆達到“SATISFACTORY”以上的評比。本報告重點為該分行之會計、電訊、外匯、放款、交易室等部門運作架構、相關銀行法規及當地銀行同業值得學習及效法之處。

目 錄

壹、前 言	1
貳、洛杉磯分行各部門實習心得	2
法規遵循	2
電訊業務	7
會計業務	12
外匯業務	16
交易室業務	22
授信業務	29
參、交銀矽谷分行參觀心得	43
矽谷地區整體經濟現況	43
交銀矽谷分行組織簡介	44
當地台灣同業現況	46
肆、聯貸案業務	47
主辦行作業流程	49
管理銀行作業流程	50
參貸銀行作業流程	51
特殊案例	53
伍、建議事項	55
陸、參考文獻	57

壹、前 言

職此次甚為榮幸，奉派至洛杉磯實習海外分行業務，為期共七週（2003.10.10~2003.11.28），在洛杉磯分行各位長官及先進指導下，並隨同實務操作、參與會議及拜訪客戶，對於海外營業單位之會計、電訊、外匯、放款、交易室各部門運作架構以及當地銀行法規加深具體的認識與瞭解。此外並有機會實地參觀位於洛杉磯蒙特婁市的美國加州聯合銀行貿易服務集中處理中心以及位於北加州聖荷西市的交通銀行矽谷分行業務運作，了解當地環境及同業間值得學習及效法之處。本報告乃職於洛杉磯分行各部門的實習心得為報告重點，並包括交通銀行擔任聯貸案主辦行之經驗及加州聯合銀行辦理信用狀相關業務等作業情形，經彙整後加以敘述，倘若有疏漏之處，敬請長官及先進不吝指正。

本行洛杉磯分行成立於民國八十五年迄今已邁入第七個年頭，作為本行第一家海外分行，其成立及營運過程所獲得的經驗及儲備的人才，都將是未來本行其他海外分支機構的資產；該行業務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除了達成總行所分配年度業績目標外，其業績在當地主管機構的年度評鑑綜合評等每年皆達到“SATISFACTORY”以上的評比，在海外眾多同業激烈競爭環境中，能獲此佳績確實難能可貴，這對於本行將來在美國申請設立其他分行應具有正面之影響。

職本次實習期間承蒙 呂經理清榮、簡副理瑞福及洛杉磯分行同仁熱心指導及照顧，始能順利完成，謹在此致上由衷最大的謝意。

貳、洛杉磯分行各部門實習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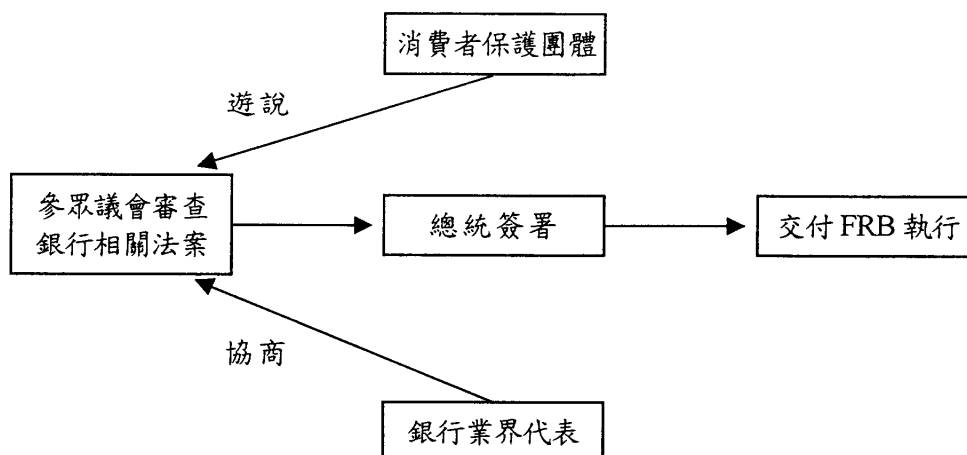
法規遵循

一、監管單位

美國為多重的金融管理制度，由官方或半官方的機構監管不同型態的金融機構，這些監管機構包括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簡稱FRB）、聯邦存款保險基金（FDIC）、通貨管理局（OCC）、OTS（OFFICE THRIFT SUPERVISION）、州金融局等。美國本地儲蓄銀行（SAVING AND LOAN）的監管單位有FDIC及州金融局，而外國銀行如本行洛杉磯分行的監管機構是聯邦準備銀行以及加州金融局。多重監管單位之間的法規原則性一致，各機構輪流對金融機構進行約一至三週不等的年度業務檢查。

聯邦準備銀行所出版提供給外國受檢銀行參考的「Examination Manual for U.S. Branches and Agencies of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中揭櫫的四個重點：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作業控管（OPERATIONAL CONTROL）、法規遵循（COMPLIANCE）以及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簡稱為ROCA，聯邦準備銀行檢查單位在查閱業務文件及與行員詢答過程中就各項重點評比。其中法規遵循的評比結果嚴重性較高；若銀行在執行業務過程中違反當地銀行法規，除了會遭到罰鍰外，甚至可能影響該行未來在美國設立其他據點的申請。

二、法規制定流程



三、銀行法規種類

- (一)反抵制規則 (Anti-Boycott Regulations)：禁止銀行在信用狀相關業務包括開狀、押匯、保兌、付款等引用抵制性的條款。
- (二)授信平等法 (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 Regulation B)：禁止授信者歧視申貸者，無論其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膚色、婚姻狀況或年齡。
- (三)洪水災害保護法 (Flood Disaster Protection Act)：詳見授信業務。
- (四)利益關係者貸款 (Insider Loans, Regulation O)：要求銀行業高層、主要持股者所作的利益迴避，包括報備及貸款額度限制。
- (五)公平信用報告法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規範相

關業者不得隨意公開消費者的信用報告，並且須將不實資訊刪除。

(六)Gramm-Leach-Bliley Act Privacy Policy及財務資訊取得權法案 (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 Act)：規定金融機構對消費者私人財務資訊的保護措施。

(七)國際金融業務單位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外國銀行境外金融業務的規定。

(八)資產維護規定 (Asset Maintenance Regulations)：加州金融局規定批發性質的外國銀行必須維持一定程度以上的資產。

(九)銀行賄賂法案 (Bank Bribery Act)：禁止個人為自身利益，對銀行業務相關的行員及律師行賄。

(十)聯邦競選法案 (Federal Elections Campaign Act)：對於銀行政治捐獻的限制。

(十一)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禁止銀行對外國官員行賄之相關規定。

(十二)American with Disabilities Act：保障殘障者工作權法案。

(十三)Expedited Funds Availability Act (Regulation CC)：保障存款戶在一定時限內可即時提款。

(十四)Truth in Savings Act (Regulation DD)：規定金融機構不得隱瞞客戶有關金融商品的手續費、利率等資訊。

除了上述規定，還包括與授信流程有關的環境污染法（CERCLA）、鑑價規定（APPRAISAL REGULATIONS），以及防制洗錢及恐怖份子活動的銀行秘密法案（BANK SECRET ACT）及OFAC REGULATIONS。由於法規種類眾多並有修正的可能，洛杉磯分行安裝了一套C.C.H. INC.的法規資源搜尋軟體，該軟體每個月並會自動更新法規內容。

四、執行概況

依照銀行秘密法案規定，銀行需要有一位負責法規遵循業務的人員（COMPLIANCE OFFICER）。以監管單位年度檢查的重點——授信業務的法規遵循為例，法規遵循主管可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對內部同仁宣導釐清銀行法規的觀念，以及實務上應注意事宜，訓練的過程並作成會議記錄，供檢查人員參考。本地同業的法規遵循人員間還會定期聚會研討，透過彼此的經驗分享，了解近期監管單位的檢查重點並依此稽查行內相關業務。

從公平授信法等諸多銀行法案可以看出，美國政府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隱私不遺餘力，代表了美國政府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但另一方面，為了防止恐怖份子利用銀行存取活動資金或洗錢，銀行又必須向有關單位通報受管制客戶的資訊，甚而控制其資產。雖然這兩者精神似有抵觸，但是自從911事件後，美國財政部頒佈愛國者法案（USA PATRIOT ACT），美國國內國家安全重於客戶隱私的氛圍儼然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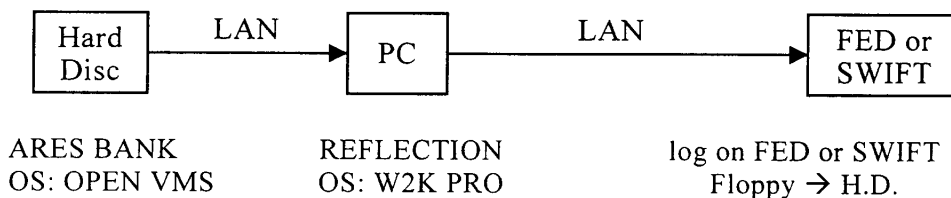
除了既有的 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外，銀行必須依據共兩份黑名單過濾往來客戶，黑名單會經由電子郵件寄送至法規遵循主管，由法規遵循主管告知外匯、授信等部門主管將各自電腦上所安裝的搜尋軟體——「HOMELAND TRACER」名單更新，外匯部門主管每日匯款完成後的例行工作是將當日與所有匯款案件相關人員的清單，以電腦文件檔案送入前述軟體內判讀。

電訊業務

一、電訊架構

洛杉磯分行電訊架構（如附件一）分為對內的銀行系統及對外的匯兌系統兩個部分。銀行系統採用台灣資通公司的ARES，主機為ALPHA SERVER1200；匯兌系統則包括三台終端機，它們透過數據機各自以專線連結到兩家存匯行：加州聯合銀行（UNION BANK OF CALIFORNIA）、聯邦準備銀行以及環球銀行金融電訊組織（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簡稱SWIFT）。

銀行系統與匯兌系統間資料傳輸是透過內部網路（LAN）的連接，由於它們之間的作業系統（OS）或資料格式之不同，因此無論是收發FEDWIRE或是SWIFT電文，都必須經過REFLECTION這個套裝軟體轉換格式。



二、資訊安全

資訊是一個金融機構最重要的資產，因為它涉及客戶對於銀行本身的信任度，因此銀行必須維持有效的安全計畫。資訊安全計畫並非只有某個時間、狀態的危機處理，而是必須配合變化極大的科技以及市場狀況，建立起一套持續性的安全體系。過去銀行以專線連接客戶端作業，電腦中心災害的復原計畫重點在於異地備援中心以及檔案密碼的內部管理。至於電子商務成為趨勢後，網際網路的安全措施如網路防火牆保護及防毒程式的監控等，就成為另一個新的課題。洛杉磯分行在資訊安全方面所採行的相關措施如下：

(一)資料備份作業

- 1.報表：執行銀行系統及匯兌系統間的轉檔，或者收發SWIFT及FEDLINE電文後都會啟動列印工作日誌報表，作為資料控管依據。
- 2.電腦檔案：主機是週五下午關機，週一上午開機。每天要作備份，一份是網管人員保管，另一份是委外廠商收取管理。

(二)備援系統測試 (OFF-SITE DATA PROTECTION)

為避免類似911事件在洛杉磯地區發生而造成銀行營運中斷，因此本行在北加州的交通銀行矽谷分行有一套備援主機。在年度的備援系統測試中，測試人員將程式及資料輸入備援主機，建立起測試環境後，開始模擬

交易並且執行拷貝、關機及列印工作日誌，作為日後監管機關檢查相關業務的參考。

三、線上服務趨勢

線上（ON LINE）服務提供客戶極大的的便利性，也提高了企業爭取客戶的競爭力。以資通ARES系統為例，由於它是台灣公司的產品，再加上客戶可以從美國透過數據機撥接連線到台灣的資通公司，由台灣的工程師在線上作維修等售後服務。對於在美國的這些客戶群（即台灣的銀行同業），便可能會將資通公司與其他同樣需要透過專線撥接維修的當地公司一起列入考量。

一直以來企業對客戶所提供的線上服務是以專線撥接，雖然這種一對一的傳輸方式可以確保資料不會像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有被駭客侵入而外洩的可能，但是專線的維護所需要的成本及人力較高；近年來由於網路安全技術已臻成熟，許多企業所提供的線上服務直接透過網際網路（WEB-BASED），一來客戶上網沒有地域性的限制，而且維護成本降低，企業甚至可以提供部分免費的服務，刺激客戶的使用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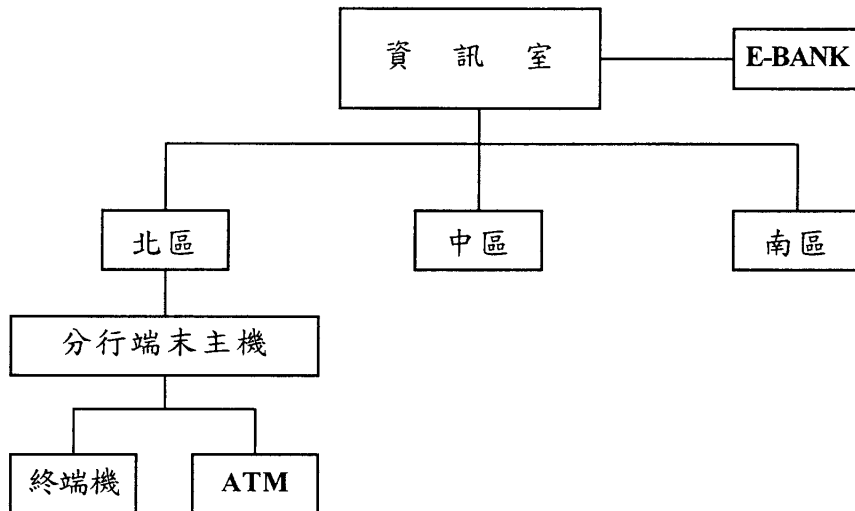
這次看到許多關於金融業網路服務的例子。像洛杉磯分行最新測試及更新的SWIFT最新版本（SWIFTNET），就是為配合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所做的更新。至於美國銀行業的網路銀行功能，據了解民眾已經習慣於透過這種網路付清信

用卡或水電的帳單的功能，甚至週邊服務已擴展到外匯的領域，以加州聯合銀行的全球貿易服務（GLOBAL TRADE SERVICES）為例，就包括外匯業務包括信用狀開狀申請以及信用狀通知的服務，客戶使用率也相當普遍。在國內部份同業也已開放透過網路銀行線上申請開發信用狀。

受美國法令的限制，大部分台灣同業包括本行屬批發性銀行，雖可吸收美國本地居民的存款，但限制於十萬美元以上，因此大部分台灣同業包括本行在當地的業務偏重於聯貸案或是中、大型企業金融，但是基於海外分行經營成本及客戶實際使用率的考量，未能像美國本地銀行提供完整的金融週邊服務包括網路銀行、金融卡、信用卡等，然而在線上服務的趨勢下，若要突顯洛杉磯分行在銀行同業之間的競爭力，網路銀行的服務仍有其必要性。以交銀矽谷分行為例，已經受到部分客戶要求提供網路銀行服務的壓力，尤其客戶在成長到一定規模之後，可供選擇合作的銀行增多，缺乏這項週邊服務將會是流失客戶的隱憂。

未來若洛杉磯分行目標朝向提供網路銀行服務，職建議就下列二方向評估比較：(一)建構獨立的網路銀行系統：系統主機設置於洛杉磯分行，並由分行承擔系統維護的人力與成本；(二)擴充本行國內既有的網路銀行（E-BANK）服務：國內網路銀行的系統並沒有透過分行，客戶經由網際網路直接與資訊室主機連接；同理海外客戶亦應可透過網際網

路得到相關服務，惟原有的E-BANK服務項目必須配合海外分行業務及幣別等作擴充。



會計業務

一、例行作業

(一)存同餘額調整：每日早上會計依據存匯行UBOC及FRB傳來前日帳戶明細及餘額的電文，核對前日帳務存放同業科目中是否有未達帳（OUTSTANDING），如果有的話須向相關業務經辦或存匯行確認，最後再製作調節表（RECONCILIATION FORM）。

(二)總行帳務明細：當日帳務結束後，會計會將總行在LA的帳戶進出明細（即同存數字），以MT950電文發送回總行國外部交易室核對，供其作資金調撥使用。

(三)報表製作

總行報表：提供總行管理單位掌握分行營運現況及未來走向之參考依據。

日 報	<p>帳務報表 (AC5658 LEDGER BALANCE REPORT):</p> <p>洛杉磯分行帳務分為 OBU 及 DBU 兩個部分。DBU 屬國內帳務 (代號為 501); OBU 屬境外金融 (代號為 IBF), 通常發生在交易室與美國境外分行或境內的外國銀行做資金拆借或買賣債券的交易, 最後要將 OBU 及 DBU 會計帳合併後對應國內之會計科目。</p> <p>併同業務日報以 e-mail 或傳真至國外部國外業務科轉呈閱。</p>
月 報	<p>資金成本分析表 (FUNDING COST ANALYSIS): 分析資金用途 (包括放款、購買債券等) 及資金來源 (包括向他行拆借、及客戶存款等) 平均利率的差值, 作為獲利指標, 及未來營運走向參考。本行一至十月平均利差為 1.33%, 十月分當月為 1.28%。</p> <p>此外還包括營運管理追蹤表、損益統計表、業務績效月報、資產評估表、分行盈餘稅評估 (BRANCH PROFIT TAX EVALUATION) 等。</p>
半 年 結算表	<p>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分類餘額明細表。</p>

法定報表：聯邦準備銀行在官方網站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banknreg.htm> 有公佈被管轄銀行須遵守的相關規定及須遞送的報表，這些報表的目的是為了解該金融機構的營運狀況及風險管理，並掌握

貨幣流向。未來銀行將可透過電子文件檔案直接線上送件。

週報	Report of Certain Eurocurrency Transactions from U.S. Branches and Agencies of Foreign Banks(FR2951)等。
季報	Repor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U.S. Branches and Agencies of Foreign Banks(FFIEC002)等。
年報	FOREIGN BANKING ANNUAL REPORT(FR Y-10/FR Y-7)：由分行經理代表本行簽署。

二、會計相關規定

(一)境外分行交易

二〇〇三年十月份台銀東京分行被日本財務省查出境內分行（DBU）的交易帳誤列到國際境外分行（OBU），因依日本稅法規定，OBU的項目依法享有免稅優惠，因此台銀須補繳稅金規模約新台幣8,000萬元到1億元左右。而美國法律有關境外分行課稅與日本或者台灣並不相同，依規定OBU項目並無免稅優惠，IBF交易所得依法仍需要繳稅，但依美國聯邦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法案，屬於IBF存款帳戶其存款準備及存款利息條件較為寬鬆。

(二)華僑信用貸款會計分錄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份總行稽核至洛杉磯作業務稽

查，針對授信業務中華僑信用貸款之會計分錄，是否應比照台灣的中小信用貸款將信保基金擔保部分與本行貸借部分分列擔保、無擔保科目提出質疑。美國主管機關對於授信案件是否屬有擔保的標準從嚴：1.非以押品保證視為無擔保，2.非全額押品視為無擔保，也就是說如果貸款有一部分無擔保品抵押，則整個案件視為無擔保。此外像是由同一家銀行A分行開發信用狀給B分行的授信案件作為擔保，該授信案件應視為無擔保。因此華僑信用貸款的會計分錄應單純屬於「授信——無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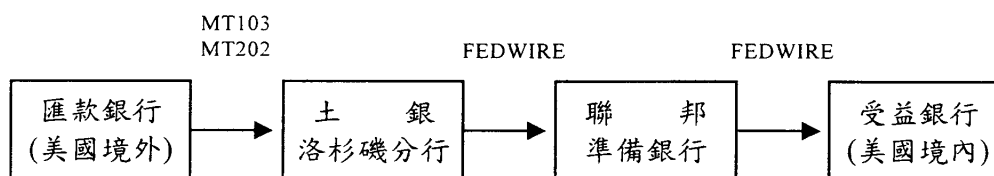
(三)分行盈餘稅

外國銀行除了每年要繳給美國聯邦及州政府合計30%~40%的所得稅（IRS INCOME TAX）外，還要課徵分行盈餘稅（BRANCH PROFIT TAX）。所謂分行盈餘稅是美國政府規定外國銀行當年度營運獲利淨值（EQUITY）的一定比例必須在當地投資，否則須再被課徵30%的稅。以洛杉磯分行每年營運皆有一定以上的盈餘，如果選擇不繳分行盈餘稅，則資產便會因為投資而逐年擴張。

外匯業務

一、匯款

洛杉磯分行基於管理上的考量，只有作美元交易，而與美國境內通匯銀行間電匯（T/T）係透過過聯邦準備銀行（FEDWIRE）的交換系統作轉帳工具，該交換系統以九碼ABA NO.作為銀行代碼。FEDWIRE基本費用如線路租金每個月約75美元，單筆電文另計，每筆0.3美元，較另一存匯行UBOC的費用偏低。至於與美國境外通匯銀行間係透過SWIFT或者TELEX電文作付款指示或解款依據，較常使用的電文格式為：MT103、MT202及MT910，MT103為個人匯款用，而MT202為銀行與銀行間匯款。匯款分為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由於這兩者流程恰好相反，在此僅概述洛行匯入匯款的作業流程：



註一：受益銀行為受款人的設帳銀行。

註二：匯款銀行為洛杉磯分行之存匯行，大多數是本行的外指單位。

(一)每日上午由電訊部門接收MT103或MT202電文，將SWIFT電文轉檔至ARES系統。

(二)外匯部門帳務人員過濾出付款日（VALUE DATE）指定為當日的電文，準備在ARES系統上作交易。

- (三)由於透過FEDWIRE轉帳，因此須先查詢受益銀行的 ABA NO.，但亦須確認該ABA NO.可供匯款使用。
- (四)統計當日匯入匯款總金額，由於該部位當日將從洛行於 FRB的帳戶扣除，因此須通知交易室資金調度人員。而匯出匯款解款地幾乎為台灣，基於時差關係洛杉磯營業時間台灣尚未營業，因此該部分資金當天仍可存放在洛行的FRB帳戶運用一日。
- (五)交易完成後列印傳票及FEDWIRE的電文稿，並由各級主管複審。
- (六)再由電訊部門將ARES系統內的FEDWIRE電文稿轉檔成聯邦交換系統的格式。
- (七)在FEDWIRE系統機房（WIRE ROOM），由外匯主管及負責資金調度的交易室主管進行確認及電文放行，為顧及款項能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匯入受款人帳戶，一般會優先將匯入匯款電文在下午三時以前發送。

二、進出口業務

包括信用狀通知、補償付款、進口開狀及出口押匯等業務，其中補償銀行及信用狀通知的業務大部分來自於台灣的外匯指定單位；而進口開狀及出口押匯業務則相對較少，因為外國銀行在本地業務的性質本來就比較偏向批發性業務，其客戶集中在流動率較低的授信客戶，客源也因此受限。信用狀補償付款（REIMBURSEMENT）的作業流程如下：

(一)若台灣方面的開狀銀行指定洛行為補償銀行，在收到美國國內出口商提示的單據後會發出MT740告知洛行，洛行外匯部門隨即建檔。

MT747為開狀行對於前述MT740內容的修正。

(二)美國境內的求償銀行以MT742來電求償後，須發兩通電報：一通以MT799向開狀銀行確認（包括金額、信用狀號碼、付款日等），另一通則以MT299告知國外部營運科準備資金調度。

(三)付款日（VALUE DATE）當天透過聯邦準備銀行交換系統轉帳給求償銀行。

業 務 類 別		收 費
匯 款	MT103	USD15
	MT202	USD20
進 出 口	信用狀補償付款	USD70
	信用狀通知	USD55

依據二〇〇三年九月份國內各外匯指定單位透過洛杉磯分行承作外匯案件統計結果，信用狀通知9件，求償業務24件，相對於匯款案件481件（包括MT103、MT202、MT910）明顯較少，足見仍有相當多的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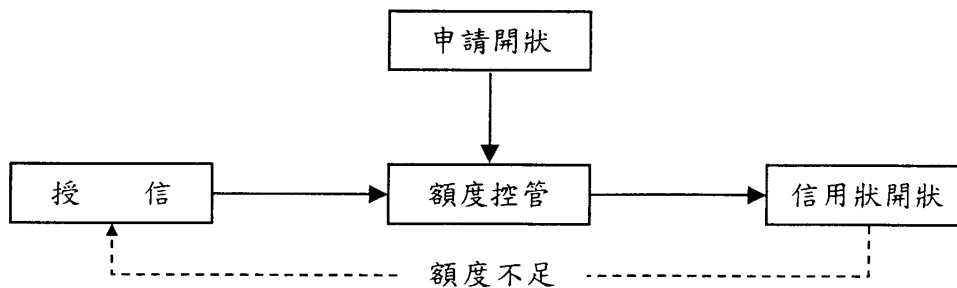
據了解，同業交通銀行有一套回饋金（REBATE）制度，為鼓勵交銀國內分行將外匯案件透過海外分行承作，海外分行會將每筆手續費收入提列部分回饋給國內分行，回饋金額大小依業務類別從USD1至USD10不等。海外分行會於每個月將回饋金存入總行於海外分行帳戶後，並去電告知相關各分行其當月所分配到的回饋金。

三、交割

交易室買賣債券或拆借資金的後段帳務處理工作，並且按月提出債券評估表（SECURITY VALUATION）。

附註：加州聯合銀行貿易服務集中處理中心概況

該中心位於洛杉磯蒙特婁市，包括信用額度控管、擔保信用狀、信用狀通知、進出口等部門合計約五十人，負責西岸260家分行客戶的進出口貿易業務。



如果客戶已經有信用額度，可以透過網路傳遞或傳真申請書的方式申請開狀。由於客戶的手簽字跡都已經被掃描成為電腦檔案，因此額度控管部門會核對申請書的真偽；如

果是線上申請，客戶必須有銀行的網路加密憑證（AUTHORIZED CODE）。由於客戶的額度資料都儲存在電腦的資料庫，一旦客戶信用額度不足，則信用狀開狀部門便無法執行開狀作業，客戶必須重新向授信部門申請額度。

至於信用狀通知已經逐步採用網路作為工具。銀行將曾經通知過的客戶基本資料（包括客戶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建立了一套資料庫，可以隨時將新的客戶資料加入，這使得查詢作業上非常有效率。目前95%的信用狀是透過SWIFT電文收發，電文經過轉檔處理後，經授權的客戶只要透過網路在個人電腦上就可以看到信用狀通知內容，而這就是正式的信用狀通知。此外也有開狀行直接將信用狀內容透過電子郵件郵寄至通知行，經由通知行確認並建立檔案後，再傳送給信用狀受益人。

在進、出口押匯作業上有些慣例與台灣不甚相同。即期（SIGHT）信用狀的出口押匯是採用託收方式，也就是押匯銀行不負責墊款給出口商，而是要等到押匯款入帳後，扣除相關手續費悉數撥給出口商；遠期信用狀的做法則與台灣類似。至於銀行人員審核單據工作是依照金額大小分配，一定金額以上的是交給資深（SENIOR）人員負責，主管是不負責作覆審的工作。

本作業中心也成立一個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部門專責開狀及押匯等事宜。開發擔保信用狀在美國銀行業

界相當普遍，(一)由於美國政府「禁止銀行為保證人」的原則，銀行業必須以有別於保證函的形式爭取擔保業務；(二)國際貿易採用O/A方式交易已經成為一種趨勢，而O/A交易又需要一個保護買賣雙方的機制。

國內交通銀行為達到作業標準化，從各分行徵調人員，在大台北地區成立外匯集中處理中心。分行將客戶外匯案件送至處理中心集中作業，中心再將該業績分配一定比例給各分行。而中、南部地區由於行與行之間距離較北部偏遠，並未成立集中處理中心，外匯業務是由專司企業金融的一等分行處理，二等分行則是專責消費金融業務。

交易室業務

一、外匯市場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洛杉磯分行未從事外匯市場交易。由於外匯價格在短時間內可能就有明顯的波動，而位處西岸的洛杉磯與東岸的金融重鎮紐約，還有歐洲及亞洲幾個主要外匯市場倫敦或東京之間有時差的關係。以美國本地來說，東西岸就有三個小時的時差，當西岸各地辦公室時間開始時，紐約的外匯市場資金部位已大致交易抵定。

二、貨幣市場 (MONEY MARKET)

為配合洛杉磯分行資產維持在兩億美元的目標，以及避免存匯行帳戶內餘額不足，交易室主管必須每日負責現金流量的控管，統計相關部位數字（主要部位如下表），與銀行同業間做資金的調撥。通常資金調撥可分為長天期 (TERM) 及隔夜 (OVERNIGHT)。長天期借款來源為央行及其他亞洲銀行，而隔夜借款來源為美國當地同業，如 UBOC、ICBC。

主要部位	說明
FRB 帳戶餘額 (1)	早上所收到的 FEDLINE 入帳明細電文中匯出匯款部分，如國內分行客戶之出口押匯入帳。但是因時差關係，因此會被用來作為當日運用資金。
UBOC 帳戶餘額 (2)	早上所收到來自 UBOC 電文所顯示的帳戶當日餘額，當日餘額包括前日向 UBOC 拆借的資金。
總行帳戶餘額 (3)	洛杉磯分行日終會以 MT950 電文將總行的美金帳戶明細傳回國外部營運科，營運科通常當日會將該帳戶餘額用盡，作為國內各外指行資金需求的調撥。
匯入匯款 (4)	早上所收到的 SWIFT 電文中，匯款至美國境內的部分。部位由外匯部門帳務人員加總後告知。
隔夜借款	$[(1)+(2)-(3)-(4)+\text{存匯行最低餘額}]$ 若發生負數，則代表當日終帳戶餘額不足，需要作隔夜拆借。作隔夜拆借前先參考交易室內電訊系統所發布即時的市場利率，再以電話向仲介 (BROKER) 敲定利率。
長天期借款	購買債券或者放款案件所需要的資金。

以長天期的借款為例，交易室人員會透過BROKER聯繫其他銀行如 CITIBANK (U.S.) 、 WING LUNG BANK (H.K.) ， BROKER會將相關的訊息包括交割日、到期日、利率及買賣雙方的銀行帳號等 (如附件二) 以傳真方式告知本行。若本行同意對方銀行所定條件，交易室人員先完成借款登錄、打交易單 (拆借對象為亞洲銀行或當地的台灣同業，帳務別屬IBF) ，交割人員負責處理後續的工作包括作確認單、發MT320電文至借款銀行作正式確認，對方銀行也

將以MT320電文回覆。慣例上貨幣市場的交割日是對方銀行確認後的第二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債券的交割是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對方銀行會在交割日付款；若是六個月期間的借款，交割人員最晚會在到期日——也就是交割日起六個月後還款。

三、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

資本市場包括授信及債券交易。雖然批發性銀行的授信業務仍佔大宗，但是就授信業務中的聯貸案來說，身為外國銀行，直接參貸信用評等高的公司較為困難，因此透過購買高評等公司所發行的債券，仍可達到投資的目標。另一方面，在次級市場出售授信案件的債權，其流動性不若債券高，因為授信合約為原借貸雙方量身訂做，內容繁雜且年限較長；而債券只有附公開說明書，合約長短選擇性較多。LIBOR RATE從過去持續下降至目前只有1%左右，銀行承作聯貸案件的獲利也相對降低的環境下，債券投資未來勢必成為銀行經營的新重點業務。

美國的債券市場一般分為六大類：

聯邦政府公債（U.S.TREASURY）、聯邦政府機構債券（AGENCY SECTOR）、地方政府債券（MUNICIPAL SECTOR）、抵押債券（MORTGAGE SECTOR）、資產擔保債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SECTOR）及公司債（CORPORATION SECTOR）。每一大類型的債券依照

投資期間等因素，又分為不同的債券產品，以聯邦政府公債為例，有TREASURY BOND（十年以上）、TREASURY NOTE（一至十年）及TREASURY BILL（一年以下）三種。根據美國債券市場協會（THE BOND MARKET ASSOCIATION）的一份統計資料指出，在目前低利率、企業投資活絡及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的情形下，美國在二〇〇三年前三季的債券發行量為5.38兆美元，超出二〇〇二年同期的40.3%，其中以抵押債券的成長最為快速，應該是受到抵押相關（如不動產）市場走強影響。

債券相關產品的訊息主要來自於相關網站，或者是仲介商不定期的傳真（如附件三）。債券投資不須專案呈報總行，因此本行「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中對於債券發行者及保證者的等級、國家額度有其限制；另外洛杉磯分行對於現有債券資產，會在每個月的資產負債委員會中作評估報告；如果有債信惡化情形，則須針對該情形擬處置方案。

四、風險管理

（一）資金調撥管道

依照「洛杉磯分行資金管理緊急應變計畫」（L/A BRANCH CONTINGENCY PLAN FOR FUND MANAGEMENT），洛杉磯分行除了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總行撥給的一千萬美元資本額、其他金融機構所拆借及

客戶存款，還有向聯邦準備銀行（FRB）及中央銀行（CBC）所調撥的次要資金。

次要資金其功能為避免因類似911事件的緊急狀況發生後，金融業資金調度困難而連鎖停擺，因此由FRB提供隔夜貼現窗口。截至二〇〇三年十月卅一日止，洛杉磯分行以三個授信案件的放款餘額USD 4,331,250作為擔保品，隨著放款餘額逐月調整，並定期將重估價通知書填送FRB。次要資金來源是配合緊急應變計畫的機制，因此銀行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動用。

此外，存匯行UBOC也提供其緊急應變計畫，確保在調撥資金的專線中斷時，有另一套人工調撥的作業流程。

(二)避險性金融商品（HEDGE INSTRUMENT）

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包括期貨（FUTURES）、選擇權（OPTION）、遠匯（FORWARD）及交換（SWAP）等四種，本行目前已有相關規定予以規範，惟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會計制度仍需要檢討。交換（SWAP）是市場上針對匯率、利率等風險所設計推出的金融產品，職實習期間恰逢德意志銀行債券公司，到洛杉磯分行介紹三種SWAP商品如下：

1. INTEREST RATE SWAP（IRS）：固定利率資產，透過SWAP交易對象轉換成浮動利率資產。

2.STRIPPED CVB ASSET SWAP：可轉換債券（CONVERTIBLE BOND）資產，透過SWAP交易對象將債券的COUPON轉換成浮動利息收益。

3.CREDIT DEFAULT SWAP（CDS）：銀行預付一筆費用給SWAP交易對象作為避險費用，當所持有的特定資產因債信惡化而市值下滑，一旦低於約定程度以下時，SWAP交易對象保證收購該資產。洛杉磯分行授信業務所使用的貸款利率PRIME RATE以及LIBOR（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皆為浮動利率，因此並無固定利率的風險。而授信業務的信用風險，除了依照本行所定的授信流程作業外，也可選擇以CDS作避險工具。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一些未上市公司（包括發行海外可轉帳資金EVB的台灣公司如台積電），並無MOODY'S或S&P等公司給予的信用評等。根據本行「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規定上述有價證券須專案申請總行核准。但如果能夠透過符合本行「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處理要點」的銀行同業，間接投資可轉換債券，也是另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三)定期評估報告

依照FRB出版的“TRADING AND CAPITAL-MARKETS ACTIVITIES MANUAL”所提供資本市場

及交易活動的風險管理原則，「洛杉磯分行資金管理政策」中明定三種風險管理報告：流動性報告、利率敏感度報告及期差報告，分行在每個月所召開的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中會根據以上報告作資產品質評估。

- 1.流動性（LIQUIDITY）報告：防止因緊急事件所造成的市場資金短缺，影響銀行的營運，因此須選擇流動性較高的資產，如期間較短，變現性較高的產品。
- 2.利率變動（INTEREST RATE SENSITIVITY）報告：銀行若持有長期的授信資產，但是在拆借資金（負債）時遇到市場利率變動較高，則必須負擔較高的利息損失；但是由另一個角度來看，銀行若未能持有長期資產而又無法取得較高獲利。為達到較高獲利並且避免損失利息的目標，只有讓資金拆借與長期持有資產的到期日趨於一致。
- 3.期差（GAPPING）報告：為避免分行資金需求過度集中在同一個時間點所作的分析。

授信業務

一、概況

加州地區台灣同業的資產總額及放款比例

2003年9月底止

單位：千美元

銀行名	登記型態	地區	總資產	放款	放款/ 總資產	存款
第一銀行	有限公司	洛杉磯	702,384	308,932	44%	645,160
華南銀行	批發性銀行	洛杉磯	571,410	246,069	43%	423,549
彰化銀行	有限公司	洛杉磯	547,132	429,731	78%	757
臺灣銀行	批發性銀行	洛杉磯	539,766	314,754	58%	373,612
交通銀行	批發性銀行	聖荷西	332,600	296,892	89%	299,503
建華銀行	批發性銀行	洛杉磯	298,146	183,841	62%	85,197
中小企銀	批發性銀行	洛杉磯	263,140	176,317	67%	109,116
土地銀行	批發性銀行	洛杉磯	243,512	177,354	73%	216,619
台北銀行	批發性銀行	洛杉磯	233,894	142,897	61%	130,892
玉山銀行	批發性銀行	洛杉磯	192,912	104,630	54%	3,935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E, CALIFORNIA

洛杉磯分行授信業務的比例占總資產73%，在當地台灣同業中排名第三。洛杉磯分行授信業務可分為聯貸及一般授信（local）案件兩大類，包括商業貸款、貿易融資、不動產貸款，建築融資及聯合貸款。截至二〇〇三年十月卅一日止共有45個授信戶，授信總餘額為USD176,950,264.29，聯貸戶共17戶占授信總餘額80.85%，LOCAL案件共26戶約占授信總餘額19.10%，華僑信保案件共2戶。授信戶行業別統計表如下：

行業別	戶數	核准額度	%
食品	1	9,037,132.35	4.11%
塑膠	3	54,000,000.00	24.55%
運輸設備	1	3,750,000.00	1.70%
製造	1	11,250,000.00	5.11%
批發商	2	693,853.14	0.32%
零售商	1	1,249,999.99	0.57%
金融保險	3	45,000,000.00	20.46%
不動產	17	46,443,130.81	21.11%
社會服務	1	150,000.00	0.07%
餐飲旅館	15	48,382,908.00	22%
TOTAL	45	219,957,024.29	100%

洛杉磯分行目前無逾放案件，據了解當地同業有逾放情形的產業是以資訊光電產業占大部分，究其原因是近年該產業部份公司間併購同業後，其無形資產如商譽擴張，這類無形資產流動性低，對於公司的營運不利。

LOCAL授信案件的客戶主要分布於南加州地區，美國西北部華盛頓州也有本行客戶。聯貸案件的借戶如MGM MIRAGE公司位於內華達州，台塑公司則位於美國南部德州。奉總經理指示開發北加州市場，洛杉磯分行張襄理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份至矽谷聖荷西市拜訪包括中華全球電信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等五家高科技產業客戶，目前已針對部分客戶提出承作條件函並積極接洽中。

二、授信業務相關單位

(一)分行

1. 授信部門：包括授信襄理、身兼放款及徵信的主辦人員 (ACCOUNT OFFICER)、負責授信案件帳務的 NOTE OFFICER。

2. 信用複審部門：信用複審主管 (CREDIT REVIEW OFFICER) 負責授信案件的內部稽核。

(二)總行：個人授信案件美金100萬以上，或公司授信案件美金150萬元以上皆需要送總行授信審查部複審。依規定副總以上核定的案件，另需送調查研究室作徵信調查。授信審查部相當於總行的放款單位，而調查研究室相當於總行的徵信單位。

三、客戶來源

為增加客戶來源，洛杉磯分行參與商業社團活動、成為商業組織會員（如洛杉磯經文處全球招商大會及美國華人商會），並透過國內分行客戶及仲介商介紹。一旦得知特定客戶有借款需求，授信人員主動以電話作初步訪談，雙方有意願即安排時間做面談。

授信人員於面談過程中取得相關資料，包括該行業別前景、該客戶三年內財務報告 (FINANCIAL

STATEMENT)、稅務資料(TAX RETURN)及擔保品現況等，隨後進行初步評估。客戶若對本行所提出承作條件函作初步接受，則會請客戶填具檢附規定所需文件，正式提出申請。

四、擔保品估價及環境評估

(一)重要性

- 1.擔保品是授信案件違約時的還款來源之一；不動產擔保品(含地上物)估價的客觀公正影響銀行的放款額度。
- 2.美國本地銀行對於授信過程中環境評估這項環節非常重視，因為借款人若是無法承受龐大的污染官司訴訟，貸款銀行必須要代為履行借款人的義務。

(二)評估工作

由於當地非常注重專業分工，評估工作不是由銀行徵信人員擔任，而是銀行委託外界不動產估價公司及環境評估顧問公司進行評估。洛行會將這些受公會認證、曾合作過的公司建檔，一旦這些公司曾有不良紀錄，依例將被公會摒除於名單之外，因此授信部門每一年都需要上相關政府或公會網站查詢、更新名單。

(三)費用負擔

由客戶全額負擔申請過程中鑑價及環評的相關費用。由於新申請的授信案件並不一定會被審核通過，但

相關費用並不低，因此新客戶在申請的同時銀行會先收取約USD 5,000作為相關手續費用。洛杉磯分行授信業務收費標準表如附件四。

五、信用風險分析

授信案件的風險包括兩方面：利率風險以及信用風險。洛杉磯現有授信案件計息方式並無利率風險。為維護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主辦人員（ACCOUNT OFFICER）在客戶提出正式申請後，須依據客戶的借款目的、主要的還款來源以及財務現況等作現金流量分析。不同於美國當地普遍使用現金流量分析，國內仍使用財務比例（營收比）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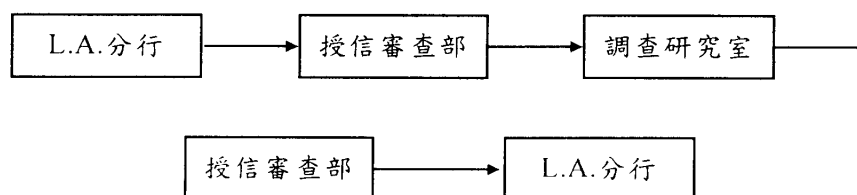
美國一些具有規模的公司會付費請當地具有公信力的信用評比公司如（MOODY'S和STANDARD & POOR'S）針對其財力定期分析並公告評等（RATING）。信用評等是美國當地銀行評估授信案件很重要的一個指標參數；依本行的授信規定，借戶的評等達到可投資等級（INVESTMENT RATE）—— MOODY'S Baa3以上或S&P BBB-以上者可以免質押擔保品，但是如果借戶在還款前的評等落到可投資等級以下則須質押擔保品。

S&P	AAA AA A BBB BB B CCC CC	AA ~ CCC 間評等可以 "+" 或 "-" 再細分
MOODYS	Aaa Aa A Baa Ba B Caa Ca C	Aa ~ Caa 間評等可以 1.2.3 再 細分

六、授信審議小組及總行複審

授信審議小組（LOAN COMMITTEE）小組成員包括洛杉磯分行副理、授信業務主管及其他部門主管所組成，會議過程針對主辦人員（ACCOUNT OFFICER）所撰寫的徵信報告（CREDIT MEMORANDUM）討論並提出意見。在審查小組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以出席人員一致同意的原則下授信案件始得通過。由於FRB的年度檢查中授信審議過程是重點之一，因此會議過程中亦需要推敲FRB檢查人員對於徵信報告內容可能會產生質疑之處。

洛行在內部審議工作完成之後，將授信請核甲乙表併同中文徵信報告（洛徵7-1~洛徵7-7）送至總行授信案件受理窗口授信審查部；為爭取時效，洛行在正式送審前會先將登錄在美國證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或相關網站上有關借戶的財務資料（10K,10Q）E-MAIL給總行相關經辦人員，並持續與其聯繫。總行複審通過後會將授信核覆書連同相關文件送回分行。



七、保險

本地授信案件相關的保險包括產權保險及天然災害險如火險、水險、地震險等。所謂產權保險（TITLE INSURANCE）是民營的產權保險公司簽發給借戶的證明，類似台灣的地政事務所簽發的地籍證明；

產權保險公司代辦（ESCROW）借戶有關押品設定的事宜，類似台灣代書的角色。

至於火險一般是強制性的，投保期間為一年，借戶在貸款期間每滿一年就必須再續保，目前國內也採用這種制度：除了因應借款人未來變更貸款行的可能外，借款人也可以省卻在貸款初期就必須一次支出貸款期間全額的保險金。二〇〇三年發生在洛杉磯及聖地牙哥山區的森林大火，延燒數週，造成重大的傷亡及財務損失，初步估計保險業要賠償高達二十五億美元，未來該地區的不動產火險費率勢必上漲。至於水險，依照「洪水災害保護法案」（FLOOD DISASTER PROTECTION ACT），授信案件的不動產擔保品位於特別洪患區（SFHA）上，在未加保險的情況下，禁止任何貸款額度的增加、展延、更新。上述天然災害險只要在銀行第一次撥款前完成投保即可；而國內銀行業要求借戶必須在押品設定前完成投保，相對較為嚴格。

八、貸款文件製作及抵押權設定、註銷

當新的授信案件審核通過後，主辦人員要開始準備製作

貸款文件（LOAN DOCUMENT）。一般授信案件是使用貸款文件製作專用的電腦軟體，使用者輸入參數（如借戶資料、貸款金額、利率計算方式等）後，即列印出相關貸款文件。而聯貸案的相關文件由於複雜度較高，無法用上述標準化的方式處理，因此都是聘僱專業律師處理。

押品設定須檢附以下列文件，而這些文件都需要經過公證：

(一)DEED OF TRUSTEE

(二)危險物品證明（HAZARDOUS SUBSTANCE
CERTIFICATE）

(三)定著物內容（UCC FINANCIAL STATEMENT）或租金
受益指定（RENTAL ASSIGNMENT）

(四)保險證明（INSURANCE CERTIFICATE）

(五)財力證明（FINANCIAL STATEMENT）

若借戶由它行轉貸本行，則本行會先發出DEMAND LETTER給借戶原貸款行，之後則由代辦公司同時辦理原設定塗銷及押品設定。這與國內銀行業的做法較不相同，在國內的作業上是原抵押設定必須先辦理塗銷後，借戶才得以辦理新的押品設定。

九、信用複審部門

不同於本地台灣同業的是由外界顧問公司派駐人員擔任，洛行的信用複審主管是行內編制內人員。為了後續評估的客觀性，授信複審部門獨立於授信案件准駁的過程，但是

在授信案件審核通過後，信用複審主管則必須要和授信主辦人員一起為授信品質把關，並且以其個人判斷提供總行授審部有關於洛行授信業務的相關資訊如授信資產組合（PORTFOLIO）的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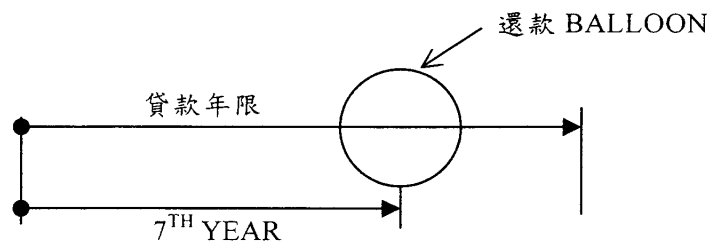
本行授信政策中的「授信風險分類系統」（LOAN RISK CLASSIFICATION SYSTEM）是信用複審主管定期評估各授信案件的工具，共分為1~8有八個等級。等級1~3的是符合本行規定的授信案件，等級5~8的評比標準與FRB的檢查規定相同，銀行對於落在這個範圍的授信案件必須要提列呆帳準備（RESERVE），至於呆帳準備率通常是參考整體過往經驗，所幸洛行目前並無這類授信案件。

在美國每個公司都會有財務季報，相關資訊可以從證管會網站下載或由客戶主動提出，而這也是信用複審主管在評估各公司財務狀況的依據。依照本行授信規定，中期貸款（一年以上）的複審是每年一次，短期貸款（一年以下）的複審是每季一次，授信複審主管在新案件的第一次撥款後，依照上述指定時間內評估每個授信案件的等級，並且將當月所有的複審結果陳報總行。

十、放款額度

放款額度可略分為二類：第一種是放款額度固定：借戶所動用額度的總和不能超過放款額度；另一種是週轉金放款（REVOLVING）：借戶可以在銀行核准額度內循環動用。

一旦所動用的額度還清，則可恢復到原始核准的額度。美國銀行業的慣例，借戶在借款後第七年必須還清大部分本金（如下圖），因此部分客戶在必須準備資金還款前，向同一家銀行申請新的額度；若與原貸款行就利率、貸付率談不攏，則轉貸其他銀行。這就是所謂的借舊還新（REFINANCE）。以大型的聯貸案件來說，由於貸款金額龐大，牽涉到公司財務結構，借戶通常會提早在一年前就開始REFIN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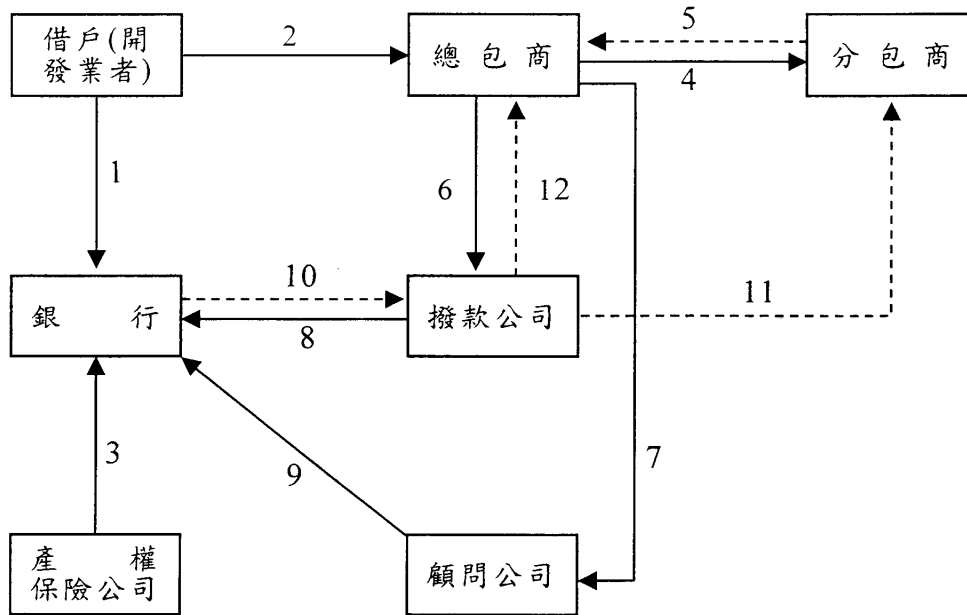


十一、授信資料庫建立

洛行目前有40個以上的授信戶，為便於授信案件的列管，授信部門主管將授信案件相關資料以電腦建檔成為資料庫，並將其製作成各式可讀性高的報表（稱為TICKLING REPORT）以便於查詢，譬如過去所蒐集的潛在授信客戶名單、正在申請中案件的進度控管、已核准案件的後續待辦事項等。以授信案件的火災險來說，由於每年都要更新，授信人員可以透過TICKLING REPORT查詢到當月需要更新火險的授信戶，並可以預先提醒客戶群。

十二、建築融資

(一)作業流程



- 1.借戶向銀行申請。
- 2.借戶和總承包商訂約。
- 3.簽發產權保險。
- 4.總承包商和分包商訂約。
- 5.分包商依工程進度向總包商分批請款。
- 6.總包商向撥款公司（BDI OR NBC）請款。撥款公司類似國內建築經理公司，為銀行所委任負責監督工程進度。
- 7.總包商向顧問公司聲請驗收工程。

- 8.顧問公司通知銀行驗收結果。
- 9.撥款公司依進度通知銀行撥款。
- 10.銀行撥款至撥款公司。
- 11.撥款公司撥工程款至承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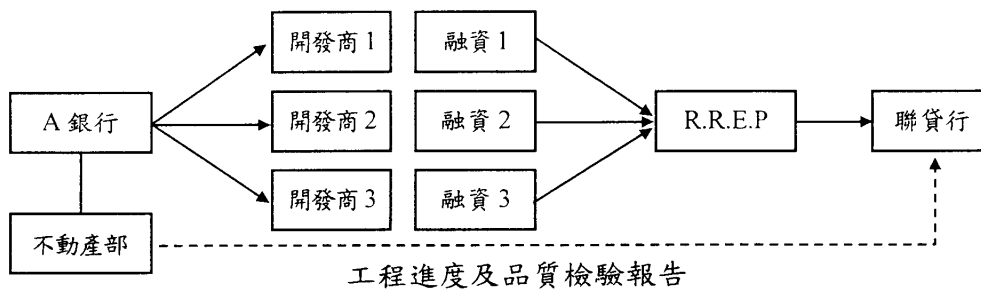
(二)開發業者公司型態

美國房地產業界包括土地開發或是租賃管理公司的組織型態一般可分為下列三種：

- 1.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簡稱L.L.C.)
- 2.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簡稱L.L.P.)
- 3.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 , 簡稱L.P.)

目前房地產業界的趨勢是成立L.L.C.，這類型公司的股東對於公司的債務負有限責任，股東可免除因公司負債而侵害自身其他財產。而通常同一個房地產業者會針對建築個案成立個別的L.L.C.。

(三) 案例 — R.R.E.P., L.P.



為促進經濟發展，融資住宅開發案，加州退休基金（CALPERS）出資與 A 銀行成立 R.R.E.P.（RESIDENTIAL REAL ESTATE, PARTNERS）公司，其中 CALPERS 佔大部分股份。由 A 銀行融資給不同的土地開發者，以分散風險，開發案遍佈於加州各地；A 銀行並派駐不動產部門的專業工程師至現場負責監督工程進度及品質。

R.R.E.P. 憑藉其穩固的財務來源，將 A 銀行融資的債權買回，再以建築標的物及地上物收益作擔保品，向 B 銀行群申請聯合貸款。

然而開發商向 A 銀行貸款利率，和 R.R.E.P. 向 B 銀行貸款利率基準不同；前者屬風險性較高的建築融資，以貸款利率以 PRIME RATE 為基準，後者屬於營運週轉金，以較低的 LIBOR 為基準，所以 A 銀行可賺取其利差。至於 CALPERS 的獲利來源是轉賣間的債權價差，聯貸行則賺取放款利息及手續費。

十三、華僑信保

在國內，政府設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信用薄弱或擔保品不足的中小企業順利從銀行貸款；在海外，政府為協助華僑創業者、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也成立了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借戶向銀行貸款額度的七成可申請由華僑信保基金保證，且融資額度十五萬美金以下者免擔保品。銀行授信債權獲得保障，因此其放款意願也相對提高。信保基金會所收保證手續費，費率如下：

貸款期間	費率
一年(含)以下	0.625%
二年者	1.25%
三年者	1.875%
四年(含)以上	2.5%

叁、交銀矽谷分行參觀心得

矽谷地區整體經濟現況

二〇〇三年美國聯邦政府所採取包括減稅、戰後五十年最低利率等利多政策刺激下，的確使得矽谷及美國其他地區景氣有明顯復甦的情形，但是仍存在一些隱憂，其中包括了失業率偏高的問題。網路泡沫化後，許多公司在大環境不景氣下陸續往海外設廠，因此工作機會外移；但是未來即使經濟復甦，基於海外經營成本較低廉，這些工作機會也很難再回歸到美國本土。

二〇〇〇年網路泡沫化後因為部分公司倒閉加上搶蓋的餘屋無法消化，許多辦公大樓空置率偏高，造成租金下滑且議價空間較大，因此銀行對於投資這類型不動產的態度則較為保留。反觀商場類不動產及住宅類不動產價格並未明顯受景氣影響，尤其亞洲族裔對於子女教育首重學區，因此像是矽谷擁有較佳學區的CUPERTINO市，在房地產業不景氣聲中，房價仍持平。

在DOT-COM網路熱潮期間，企業向銀行籌資容易；而現在銀行對於放款較為保守，以交銀為例，除非產品前景不錯、且已在線上生產者才會考慮借款，否則會請客戶另行籌資或逕洽交通銀行總行投資部。

交銀矽谷分行組織簡介

交通銀行為輔導高科技業、製造業發展的投資銀行。美國矽谷地區是高科技發展的重鎮，為協助台商在美國地區的發展，因此交銀在當地成立了分行，到目前為止已將近十五年的時間。該行總資產為3億3,300萬美元，目前行員有十八人，存、放款客戶大多為台灣大型企業在海外投資的公司及中小型華人公司包括塑化、高科技產業等。依據該分行十月份的PERFORMANCE REPORT，放款餘額為二億左右，收益約為二十萬美元。

部門	人員數	與本行業務差異
會計 電訊	一位襄理 及三位同 仁	COR ABS 銀行系統。 FEDWIRE 系統有申請 ACH (AUTOMATIC CLEARING HOUSE) 功能，客戶同一筆交易如果有分次付款的需求，只要一次指示各 VALUE DATE，交銀在 FRB 的帳戶就會在各指示日期逐筆自動扣付。
外匯	一位襄理 及二位同 仁。	由於大環境因素，進出口商採用信用狀交易方式明顯減少，十年前曾經達到一個月 300 多筆出口押匯案件的紀錄。目前進出口客戶多為當地華商，業務方面每個月出口押匯 50 筆左右，數量遠高於洛行；另外求償 30 件左右、進口案件較少，情形與洛行類似。
存款 外匯	一位襄理 (由外匯 襄理兼 任)及二 位同仁。	洛行存款業務包括支票存款 (DDA) 及定期存款 (TCD)，交銀還多了一項活期儲蓄存款 (MMA) 業務，但每個月該帳戶的轉帳及開立支票次數有限制。 支票交換作業不透過其他存匯行轉至 FRB，而是直接寄送到位於 FRB 位於舊金山總部交換。因此在 FRB 的帳戶必須有法定的最低餘額。
授信	副理擔任 授信主 管，另有 六位同仁	主辦聯貸案經驗豐富，二〇〇三年十一月為止該行在九成以上的聯貸案件中都是擔任主辦行。
其他	一位負責 資金調撥	無交易室，資金拆借及牌告的參考利率是由 BROKER 每日傳真。隔夜拆借同業有 UBOC、BONY 等，長天期拆借對象則包括央行等；與 ICBC 同屬兆豐金控因此拆借有所限制。目前該分行沒有投資債券。

當地台灣同業現況

矽谷當地台灣同業除交通銀行外，目前有中國信託金控的美國中信銀行（CTB USA）及第一金控的美國第一銀行，這兩家銀行都是在當地註冊而成立的公司，由於並不受美國政府對外國銀行業務上的限制，因此對於經營零售業務的這個區塊較佔優勢。以中信銀行為例，有網路銀行的週邊服務，也曾經發行信用卡，但目前信用卡業務已停止。這類銀行由於資本額並不大，若要跨足金額較大的聯貸案件，除非透過增資，否則會高於投資金額與銀行資本額一定比例限制而無法參貸。

當地華資銀行有國泰、聯合等銀行，雖然無法像規模較大的銀行（如本行）拆借資金可以得到LIBOR作基準的較低拆借利率，但是這類銀行透過較優惠的存款利率吸引顧客藉以募集資金，其優勢在於大多授信案件的放款利率是以PRIME RATE（4~5%）作基準，扣除利差後存款利率可議定的範圍仍大。除了因存、放款利率較批發性銀行佔優勢外，華資銀行也運用龐大的資金承作大型的商用不動產貸款，再於次級市場將貸款部分的PORTFOLIO以低於原放款利率賣給其他銀行，賺取1%左右的利差。

肆、聯貸案業務

概述

雖然近年來國內主辦企業聯貸案件以中國信託銀行以及外商的荷蘭銀行、花旗銀行業績表現最佳，但是基於過去主導大型聯貸案豐富的經驗，交通銀行在美西地區的台灣同業之中仍然是聯貸案主辦的龍頭。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底，洛杉磯分行聯貸案件的授信餘額占授信總餘額的80%以上，然而並無擔任主辦行經驗。本章節將彙整此次參觀交銀矽谷分行蒐集聯貸主辦行業務的相關資訊及本行洛杉磯分行參與聯貸案的經驗。

參與聯貸案之收益

一、主辦行及管理行：

- (一)大幅提高銀行資產：由於聯貸案金額高，而在整個聯貸案中的參貸比例通常又以主辦行最高，其資產總額也藉由聯貸授信餘額大幅提高。
- (二)包括擔任主辦行所收的主辦費（0.05%）、擔任管理行所收的管理費，及依參貸比例分攤的參貸費（0.2%）等費用收入。
- (三)次級市場交易：主辦行在初級市場結束，也就是聯貸案定案後，賣出部分債權給其他銀行，就是所謂次級市場交易，其目的包括，
 - 1.分散風險。

2.主辦行仍可與次級市場買主共同分攤部分手續費收入。

3.若因市場景氣或借戶信用評等提升，還可以提高在次級市場的賣價。

(四)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依參貸比例分配給主辦行及各參貸行。而由於聯貸案的借戶通常是大型企業，為了爭取客戶銀行的計息方式大多以一個、二個、三個或六個月的LIBOR RATE為計息基準，再依借戶當時的信用評等加基準點數（BASIS POINT，1BP=0.01%）；如果一個月的LIBOR RATE是1.1%，加上100BPS則利率就是2.1%，遠較一般授信案件使用的PRIME RATE偏低。

利息區間（INTEREST PERIOD）都是由客戶決定，譬如客戶在撥款後的第一次計息是選擇一個月LIBOR RATE，當屆到期日，也就是一個月之後，客戶可以再選擇以一個、二個、三個或六個月的LIBOR RATE計息。

二、參貸行

(一)聯貸行所收取參貸費有下列幾種：

1.手續費（UPFRONT FEE /FACILITY FEE）：先由管理銀行計算出個案手續費總額後，借戶按月攤提。參貸行於每個月底會收到依參貸比例分算後的手續費。

2.承諾費 (COMMITMENT FEE)：有些案件銀行會就核貸額度未動用部份向借戶收取費用。

3.額度動用費 (UTILITY FEE)：銀行就核貸額度已動用部份 (OUTSTANDING) 收取手續費用。

(二)通常在次級市場所購買的債權價格會較初級市場為低，加上若是在景氣不佳進場逢低買進績優公司債權，銀行則可能因此賺取價差。如911事件期間洛杉磯分行於次級市場購買MGM公司債權，購買率 (買方實際購買價/賣方原購買金額) 為97%，但二〇〇三年底市值已升至99.8%。

主辦行 (ARRANGE BANK) 作業流程

- 一、借方提出申請。主辦行先進行初步徵信工作，蒐集借方信用、財務相關資料，並與借方談定利率 (PRICING) 等條件後，著手財務分析報告。
- 二、主辦銀行寄發備忘錄 (INFO MEMO)，也就是該聯貸案初步的資訊及上述的分析報告給一些合適並且可能參貸的同業。
- 三、只要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被通知者有意願參貸，主辦行可以委請適任的律師準備聯貸文件並商討相關事宜。聘請聲譽佳的律師，除可以在原定的時程內完成聯貸案文件製作，對於主辦銀行或借戶在法律上較有保障；但是曾發生借款人對於聘請律師費用有意見而聘任到不嫻

熟聯貸業務的的律師，反而增加主辦銀行的困擾。

四、聯貸文件大致完成後，傳真給同業複閱，再這段期間主辦行的任務是整合同業的意見並針對文件與律師溝通。

五、在各方意見接近共識（FINALIZED）後，主辦行召集各參貸行及借方簽署合約，聯貸案正式定案（CLOSING）。參貸額度不足部分通常由主辦行承擔（FULLY UNDERWRITTEN），但曾發生借戶商譽不佳（有訴訟者），而主辦行無法保證湊齊額度（PARTLY UNDERWRITTEN）。

六、主辦行的任務階段完成後，通常會主動爭取繼續擔任管理銀行（AGENT BANK），負責聯貸案後續行政工作。

管理銀行（AGENT BANK）作業流程

一、安排聯貸會議。

二、審查借戶財務報表，監督借方是否違背合約要求。管理銀行會將結果寄給各參貸行；若借款人的財務資料逾期提示，管理銀行就得參酌合約條款，與各參貸行聯繫，依情節拿捏決定是否免予處置。若借戶財務急速惡化，則列為違約（DEFAULT），由管理行召集參貸行組成律師團，目標是協助該公司營運步回軌道。

三、收取參貸行的借款以及撥還其本、利及參貸費用。

四、保存完整的文書資料。大致上包括：

（一）貸款文件（LOAN DOCUMENT），包括貸款同意書等

文件。

(二)保險及不動產文件 (INSURANCE DOCUMENT AND REAL PROPERTY DOCUMENT)

(三)企業文件及證明 (CORPORATION DOCUMENT AND CERTIFICATE)

(四)律師及工程技師意見 (ATTORNEY OPINION AND ENGINEER OPINION)

五、接受 SHARED NATIONAL CREDIT 檢查。SHARED NATIONAL

CREDIT PROGRAM從一九七七年開始，對於聯貸金額超過二千萬美元以上、三家金融機構以上所參與的聯貸案件，會在每年的五、六月間針對聯貸案的管理銀行施行檢查。若經查案件被降低評等 (downgrade)，則銀行需提列準備金。

參貸銀行作業流程

除了主辦聯貸案的台灣同業會主動告知外，以洛杉磯分行為例，都是透過下列管道得知市場上的聯貸案相關訊息：

- 一、同業仲介。
- 二、透過付費網站。
- 三、舊參貸案件主辦行告知。

聯貸案件因為額度關係通常需要送總行審核，從陳報到審核時間大約需要2~3週，可能會超過主辦行截止受理期

限，因此洛杉磯分行的參與聯貸案的方式有的是在定案（CLOSING）後於加入參貸，大部分是以購買次級市場債權進行。在授信主辦人員洽談到適合的案件，在經過分行內部及總行的授信審查程序核可後，主辦人員即可開始交易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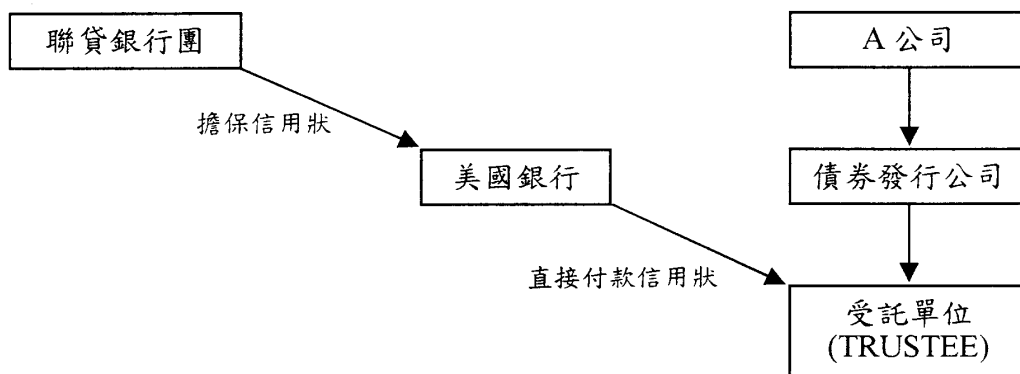
- (一)進行簽定交易確認函（TRADE CONFIRMATION）如附件五。依據總行同意之授信核覆書，洛杉磯分行與賣方就購買金額及相關手續費用簽定初步協議，並確定是否有未繳清利息（ACCRUED INTEREST）。交割之前利息收入仍屬於賣方。
- (二)由本行聘顧的律師及授信部門帳務人員（NOTE OFFICER）及信用複審主管審閱賣方所提出的放款文件（CREDIT AGREEMENT），內容包括對借款人財務狀況限制，利率等細節。
- (三)簽定轉讓同意書（ASSIGNMENT AGREEMENT），此同意書須經賣方銀行、本行、聯貸主辦行及借款人等相關當事人簽字。
- (四)辦理交割，通常於簽定交易確認函後十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五)成為聯貸銀行團的一員，負有賣方銀行對此案件之權利義務。

特殊案例

一、共同主辦（CO-ARRANGE BANK）

A公司向聯貸主辦銀行甲銀行借款。A公司以子公司B的資產質押擔保，銀行為確保債權，要求其子公司同列名為借款人。而B公司遠在美國東岸，銀行團中地緣距離B公司較近的參貸銀行乙銀行，主動向甲銀行爭取擔任此聯貸案的共同主辦，故此案有兩個主辦銀行。

二、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聯貸



台資企業A公司在美國設立海外分公司欲發行債券，受託單位要求保證金，因此先由美國銀行開具直接付款信用狀。而美國銀行了解台灣的銀行業對於該具有影響力的台資企業有一定的支持度，因此要求A公司請台灣的銀行團隊對其開具擔保信用狀，而擔保信用狀的開狀人即為聯貸銀行團。參貸行只有在借戶A公司違約時才要還款給美國銀行，並無實際墊款給借戶A公司，A公司因此要求免擔保，及調

低主辦費等條件。雖然參貸行無墊款行為，但事實上參貸行承擔著與一般聯貸案相同的債信風險，因此要求免除對於借戶的限制條件並不盡合理。

伍、建議事項

- 一、近奉 總經理指示，洛杉磯分行經營方向應朝「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因此職認為現階段除提供資金調度、進出口貿易服務項目外，未來範圍應擴張到資產投資管理、債券交易、發行股票等業務。同時要培訓相關人才，並不定期邀請外商同業提供市場上金融商品資訊，並藉由分行各部門人員參與，評估其實務作業上的可行性。
- 二、目前銀行經營環境競爭愈來愈激烈，為爭取時效提供迅速服務勢在必行，職淺見認為洛杉磯分行可朝向提供網路銀行服務，俾利日後零售業務推展。
- 三、依據洛杉磯分行放款業務手冊所規定「中期貸款（一年以上）的複審是每年一次，短期貸款（一年以下）的複審是每季一次」。然而貸款期限愈長銀行所承擔風險應相對愈高，因此職建議中長期貸款之複審次數至少應與短期貸款相同亦就是每季一次。
- 四、洛杉磯分行正逐步開發高科技業集中的矽谷地區市場，由於目前加州地區台灣同業間的逾放案件就以光電產業所佔比例最高，因此建議分行在授信資產組合調整前，授信承辦人員須先蒐集相關產業資訊，並予以詳細評析，以達到風險管理的目標。
- 五、洛杉磯分行目前尚未主辦過聯貸案，建議未來若爭取到

該項業務可先與有豐富經驗的同業合作主辦，除了可以學習到擔任主辦銀行的經驗，並可減低風險。

- 六、為激勵國內外匯指定單位將美國境內的信用狀補償及信用狀通知等進出口業務交由洛杉磯分行承作，職建議從每筆手續費收入提列出回饋金給國內分行；此外並繼續維持與各外指單位聯繫的便利性及時效性，俾利與國內其他外商同業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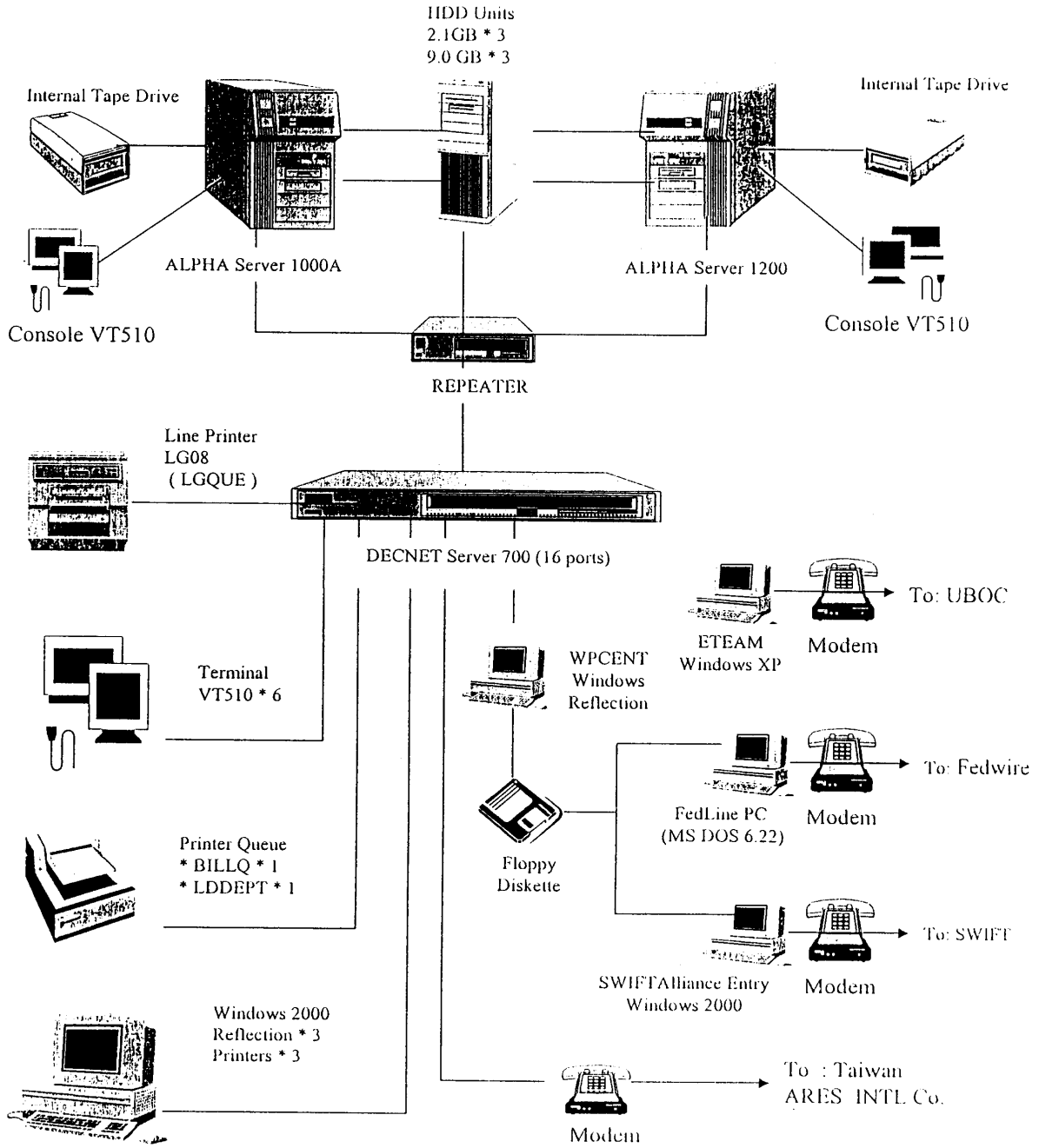
陸、參考文獻

- 一、「資訊安全手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資料中心。
- 二、「銀行授信實務概要」，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
- 三、「美國債券市場淺析」，洛杉磯分行經濟金融產業月報。
- 四、「國外匯兌業務」，台灣金融研訓院。
- 五、台灣土地銀行洛杉磯分行放款業務手冊。
- 六、台灣土地銀行洛杉磯分行法規遵循業務手冊。
- 七、“INFORMATION SECURITY”，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E EXAMINATION COUNCIL。

附件一

Land Bank of Taiwan
Los Angeles

LAND BANK OF TAIWAN, L.A. BRANCH
ARESBANK SYSTEM ARCHITECTURE



August 2003

附件二

TO: LAND BANK OF TAIWAN, LOS ANGELES

ATTN: SETTLEMENT DEPT.

EURO DLR CONFIRMATION :



TRADITION (NORTH AMERICA) INC.
75 PARK PLACE
NEW YORK, NY 10007
212-791-4640 VOICE
212-791-3441 FAX

TRADE DATE : APR 22, 2003

BORROWER : LAND BANK OF TAIWAN, LOS ANGELES IBF

LENDER : CITIBANK NA., TAIPEI (OBU)

<u>AMOUNT :</u>	<u>RATE</u>	<u>SETTLEMENT</u> <u>DATE</u>	<u>MATURITY</u> <u>DATE</u>	<u># OF</u> <u>DAYS</u>
10,000,000.00	1.29%	APR 24, 2003	OCT 24, 2003	183

BUYER INSTRUCTION:

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SWIFT: BOFCUS33MPK) A/C
LAND BANK OF TAIWAN, LOS ANGELES A/C 2120712368 FAVOR LOS
ANGELES IBF

LENDER INSTRUCTION:

CITIBANK NA., NEW YORK A/C CITIBANK NA , TAIPEI A/C 10994467

SPECIAL INSTRUCTIONS:

OFC USE ONLY:

附件三

Deutsche Bank



To: DEALING ROOM/LOAN DEPT.

From: Peter Wu / Adele Lun U.S.A. 1-877-903-2859

INTERNATIONAL TOLL FREE NUMBERS

EUROPE: 00-800-2000-4567 SINGAPORE: 00-1-800-2000-4567

HONG KONG: 00-1-800-2000-4567 TAIWAN: 00-801-14-8220

Date: 11/05/2003

FIRM ABS FRN OFFERING

ISSUER:	CHASE MASTER CARD TRUST 2003-1 C
AMOUNT:	USDS 20,000,000.00
TYPE:	LIBOR ABS <u>FRN</u>
RATINGS:	-BAA2/BBB
COUPON:	1mo LIBOR + 110 bps
INTEREST PAYMENT:	Monthly Reset / Monthly Pay / 0 Delay/No Cap
STATED MATURITY:	04/15/2008
<u>EXPECTED MATURITY:</u>	2.18 Years
<u>PRICE:</u>	101-00
<u>DISCOUNT MARGIN:</u>	1mo Libor + 64bps
SETTLEMENT:	Corp Settle via DTC, cusip 16151RCJ0
COMMENTS:	5% Cleanup call

This fax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and/or privileged information.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or have received this fax in error),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and destroy this fax. Any unauthorized copying, disclosure or distribution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fax is strictly forbidde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has been obtained from sources believed to be reliable but is not necessarily complete and its accuracy cannot be guaranteed. The views reflected herein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Deutsche Bank AG its affiliat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directors, partners and employees, including persons involved in the preparation or issuance of this document,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al in, hold or act as market-makers or advisors, brokers or commercial and/or investment bankers in relation to the securities, or derivatives thereof, of persons mentioned in this document or be represented on the board of such persons. Neither Deutsche Bank AG or its affiliates, nor any officer or employee thereof accepts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direct or consequential loss arising from any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its contents.

附件四 土地銀行洛杉磯分行授信業務收費標準表

Standard Fees for Loan Business of Land Bank of Taiwan, L.A Br.
Effective Date 01,01,2003

Appraisal Report	At Cost
Credit Report Fee	\$50 for Each Person \$100 for Each Corporation
Demand Letter	\$30
Escrow Fee / Title Fee	At Cost
Environmental Report	At Cost
Flood Report	At Cost
Flood Insurance	At Cost
Loan Fee	Point of Loan Amount as Agreed
Loan Document Fee	\$500
Notary Fee	At Cost
Reconveyance	At cost plus \$45
Tax Service	At Cost
Title Insurance	At Cost
UCC Filing Fee	At Cost

附件五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Syndicated Finance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LLC

LSTA Par/Near Par Trade Confirmation

To: *Jonathan Kuo*
Land Bank of Taiwan
Phone: (213) 532-3789 ext. 129
Fax: (213) 532-3766

From: *Edward Hamilton*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LLC
Phone: (704) 388-8809
Fax: (704) 388-0922

We are pleased to confirm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 subject to the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ar/Near Par Trade Confirmations as most recently published as of March 2001 by the 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 Inc. ("LSTA"), which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incorporated herein by reference. The parties hereto agree to submit any dispute as to the reasonableness of a buy-in or sell-out price to binding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STA "Rules Governing Arbitration Between Loan Traders With Regard to Failed Trades" in existence on the Trade Date.

Trade Date: April 3, 2002
Seller: Bank of America, N.A.
Buyer: Land Bank of Taiwan
Credit Agreement: Credit Agreement dated as of April 11, 2000 among MGM Mirage, as Borrower and Bank of America, N.A. as Administrative Agent.

Purchase Amount / Type of Debt:
5,000,000.00 of 5-Year

5,000,000.00 Total

Form of Purchase: Assignment
Settlement Date: No later than April 17, 2002, the date 10 business days after Trade Date unless otherwise negotiated
Purchase Rate (%): 97.0000
Upfront Fee (if any): N/A
Accrued Interest: Settled Without Accrued Interest
Credit Documentation to Be Provided: No
Other Terms of Trade: Assignment fee waived